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直属第五幼儿园的赤峰市直属7所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第7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通道幼儿晨检机器人（体温手足口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沃柯雷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75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5.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冰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高而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744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7.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语言区试听耳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盛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52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幼儿园按钮录音，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爱婴岛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95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2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儿童版早教播放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86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幼教专用触控教学一体机（含幼教资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365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A4 彩色打印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至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6747.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式户外音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谨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768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1.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灵眸手持云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相机 (配镜头保护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博圳道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6385.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4.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消防水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消防卷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闽太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6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热水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15647.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4.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洗烘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 2741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4.1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消毒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悦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人，营业收入为 48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79万元，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千玄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